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农经审〔2023〕107号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批复青岛市大沽河入海口段治理工程 (一期)项目建议书的函

市水务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送青岛市大沽河入海口段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函》(青水函字〔2023〕279号)及《青岛市大沽河入海口段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均收悉。根据《青岛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市领导批示意见,经评审,原则同意青岛市大沽河入海口段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

城阳区农业农村局、胶州市水利局分别负责辖区内工程建设。

二、建设地点

青兰高速跨大沽河桥以下至胶州湾入海口。

三、工程标准

本次入海口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风暴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四、主要建设内容

对青兰高速跨大沽河桥以下至胶州湾入海口段河道右岸堤防与左岸海岸线、原东风盐场西大坝之间区域以及林地区域进行清障，全长约 7 公里，宽约 1.3-2.0 公里；对受清障影响的青盐铁路桥和电力线塔进行防护。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5731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6968 万元，暂列征占补偿费用 49013 万元，其他专项部分投资 1331 万元。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为青岛市级财政资金，征占补偿资金由沿河区（市）分别承担。

六、有关要求

（一）请征求相关市直部门、相关区（市）意见，进一步落实项目方案和资金来源，尤其落实暂列的征占补偿费金额及资金

来源。

(二) 鉴于该项目涉及用地、用海、林地等，请进一步落实土地权属和地类、地上附着物性质，征求相关市直部门意见，与相关区(市)落实征占方案可行性，在依法依规落实完相关手续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



统一项目代码：2309-370200-04-01-358369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青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